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2月25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收到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支付的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细内容见2020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 二、交易事项进展

近日，微宏动力完成了前述海宁众业达收到的监管资金对应的微宏动力0.453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仍为81,797,864.23美元，其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

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 0.7375%。

### 三、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尚需根据相关协议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未偿本金为 108,333,333.34 元，未偿利息为 8,743,835.62 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根据《特别约定协议》，Microvast 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应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能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权支付价款的履约情况，如后续相关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